

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749桃園市大園區園科路400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 劉恭言
電話：(03)3862029轉260
電子信箱：tk510252@ms9.dy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大園教字第1130004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園科技中心113年7月份研習、112大園國中平面圖
(376439605X_1130004733_ATTACH1.pdf、376439605X_11300047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桃園市大園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3年度7月份教師增能研習一案。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桃教資字第11200723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主題：大園科技中心【國中生科】【國小科議】竹編窗花杯墊(一般教師)

時間：113/07/09(二)，09:00-12:00，計3小時

地點：大園國中G棟4F數位製造教室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qr.cd.org/5dc9>

人數：限額20位

(二)主題：大園科技中心【國中生科】【國小科議】竹編星球花器(一般教師)

時間：113/07/09(二)，13:00-16:00，計3小時

教務處 113/06/21 15:46



1130004934

有附件



地點：大園國中G棟4F數位製造教室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qr.cd.org/5dc1>

人數：限額20位

詳細研習資訊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三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，因現場座位及教材數量等因素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或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（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除外）、本市各市立國小（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除外）、本市私立國中部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